

從出土文獻看抄手在先秦文獻傳佈過程中所產生的影響

吉林大學 馮勝君

—

長期以來，由於相關材料的匱乏，學術界對於先秦文獻的傳佈方式問題，並沒有清晰的認識和充分的討論。郭店簡出土以後，這一問題逐漸為不少學者所關注。在 1998 年美國達慕思大學召開的郭店簡國際學術研討會上，一些學者根據郭店簡所反映的情況，針對郭店《老子》的傳佈方式問題展開了討論。一派意見認為包括《老子》在內的前秦文獻的傳佈應以口耳相傳的方式為主：

關於文獻的寫定與口傳問題，李學勤注意到在古代沒有印刷的書籍，所以文獻是難以得到的；很多作品可能都是記在心裏的。如果要寫下來，往往是根據記憶寫錄，而不是照抄一個祖本。這種現象有有力的證據。例如，郭店一號楚墓發現的《緇衣》與饒宗頤討論的《緇衣》零簡的那個本子，也許其出土地點與下葬時間都是相近的，但這兩個本子的文字是不同的，說明它們是憑記憶寫錄的（原注：饒宗頤說明此簡已在海外，但出於楚地而且屬於戰國時期，見《緇衣零簡》，《學術集林》第 9 輯，第 66-68 頁，1996 年。）。

……

白素貞和麻省大學的白牧之（Bruce Brooks）對口傳文獻提出了進一步的意見。白素貞認為，郭店《老子》中的許多文字如果被當作口傳文獻的一個部分，可能就可以被解釋了。這些文獻應該是抄手在聆聽的過程中記錄的。她注意到郭店材料中有明顯的口傳因素，並推論大量的通假字應該是口傳的標誌。她注意到有不同類型的口傳文獻：一篇文獻可以有成型的特定的口傳形式，並以此形式口傳；這樣的文獻可以根本不必有書面的形式。另一方面，一部文字的文獻也可以被口傳，然後根據口傳被再次寫錄下來。白牧之認為，有一種口傳文獻，其材料沒有固定的順序；當它們被寫錄下來時，便具體為獨立的篇章，只有很少的相似的章節。

還有一些學者對上述觀點進行了反駁：

瓦格納質疑：為什麼郭店《老子》中沒有一章不見於今本《老子》？也就是說，在郭店《老子》中，沒有任何證據表明：這些文獻來自一個口頭文獻，而這一口頭文獻如羅浩的口傳理論所示，包括了比今本《老子》更多的材料。……譚朴森則認為，郭店《老子》中基本上沒有重複的章節（只有一個例外），這說明它們都是抄自一部已經存在文字形式的文獻。

……

夏德安強調，書面的文獻在當時無論如何都是被認為非常重要的。他舉出馬王堆醫書《十問》中，醫師文摯只允許在齊威王（公元前 357-320 年在位）面前說三個詞。他抗議說：“臣為道三百篇”，說明這位醫生有一系列的書面教義他可以背誦。¹

¹ [美]艾蘭、[英]魏克彬原編，邢文編譯：《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140~143 頁，學苑出版社，2002 年，北京；又見於邢文編譯：《郭店老子與太一生水》，103~105 頁，學苑出版社，2005 年，北京。

以上討論的對象雖然以《老子》為中心，但實際上是適用於整個先秦文獻的。雙方爭論的焦點可以歸納為如下兩個問題：1、先秦文獻主要以口頭還是書面的方式存在？2、先秦文獻在傳佈過程中，每一次被寫定是否一定需要底本做為參照，還是不需要底本，抄手憑自己記憶或聆聽他人講述也可以將文獻書於竹帛。

我們先來討論第一個問題，即先秦文獻主要以口頭還是書面的方式存在。我們當然無法否認先秦時期有口頭文獻存在，但至少在戰國時期，文獻應該**主要**是以書面形式存在的。李學勤先生認為“在古代沒有印刷的書籍，所以文獻是難以得到的；很多作品可能都是記在心裏的”，但實際情況恐怕並非如此。錢存訓先生在《書於竹帛》一書中說：

戰國時代，學者擁有自己平日用作教學和寫作的藏書，已很普遍。墨子說：“今天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載。”²他們周遊列國，也攜帶書籍，以便途中閱讀。公元前4世紀時，詭辯學者惠施“行事多方，其書五車”³。縱橫家蘇秦，在遊說秦惠王分化六國失敗後，曾搜遍他的藏書，最後找到一部兵書《太公陰符之謀》⁴。他精研此書後，說服六國合縱，共抗強秦。正如古代希臘一樣，在中國圖書館的發展過程中，私人藏書是在官書檔庫建立之後，但是在政府設立中央管制的藏書之前。⁵

上引錢說有典籍記載為依據，當可信。特別是他提到蘇秦的故事，頗能說明問題。這個故事在多種典籍中都有記載，以《戰國策·秦一·蘇秦始將連橫說秦惠王》篇所記較為詳細，我們把原文引在下面，以便於討論：

（蘇秦）說秦王書十上而說不行。黑貂之裘弊，黃金百斤盡，資用乏絕，去秦而歸。羸滕履蹻，負書擔橐，形容枯槁，面目黎黑，狀有歸色。歸至家，妻不下紕，嫂不為炊，父母不與言。蘇秦喟歎曰：“妻不以我為夫，嫂不以我為叔，父母不以我為子，是皆秦之罪也。”乃夜發書，陳篋數十，得《太公陰符》之謀，伏而誦之，簡練以為揣摩。⁶

從上引文可以看出，做為下層知識分子的蘇秦，其藏書有數十篋，說明在當時文獻並非如李學勤所說是難以得到的；蘇秦在其藏書中發現《太公陰符》並“伏而誦之”，說明蘇秦對其藏書有一些並不熟悉，更談不上“記在心裏”了。

關於第二個問題，即先秦文獻每一次寫定，是否一定需要底本做為依據。李學勤先生根據郭店《緇衣》與饒宗頤討論的《緇衣》零簡的那個本子（也就是後來公佈的上博《緇衣》本）文字不同，得出的結論是“它們是憑記憶寫錄的”。我們曾經討論過，兩簡本《緇衣》在文字形體以及用字習慣方面的確存在種種差異⁷，但這種差異是由於底本的不同所導致的。

² 引者按，這段話見於《墨子·天志中》。

³ 引者按，這段話見於《莊子·天下》篇，原文作“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這裡的“書”究竟是指惠施所著之書還是所藏之書，頗難論定。從上下文來看，似乎是指所著之書，但近人馬敘倫質疑說“《漢書·藝文志》名家《惠子》一篇，今書已亡。然其說猶時時見於《荀》、《韓》二子及《呂氏春秋》、《國策》、《說苑》。要之，劉氏去周末未遠，所見《惠子》書僅一篇，安得當時遽有五車之眾？”（參看氏著《莊子天下篇述義》，上海龍門聯合書局，1958年，上海）如此看來，“其書五車”恐怕還是應該理解為惠施所藏之書五車。

⁴ 引者按，一般認為《太公陰符》是書名，所以“《太公陰符之謀》”應標點為“《太公陰符》之謀”。

⁵ 錢存訓：《書於竹帛》，10~11頁，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上海。

⁶ 范祥雍《戰國策箋證》上冊14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上海。《史記·蘇秦列傳》亦有類似記載。

⁷ 參看拙撰：《論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三以及上博簡〈緇衣〉為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北京大學博士後工作報告，2004年；《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綫裝書局，2007年，北京。

因為上博《緇衣》的抄手為楚人⁸，如果不是參照底本的話，很難想象楚國抄手在“憑記憶寫錄”一篇文獻時會使用齊系文字。還有一個例子頗能說明問題，風儀誠先生曾提到一個有趣的現象，在郭店簡《性自命出》和上博簡《性情論》中，“於”字均很常見，但在兩篇簡文中“于”字都只出現一次，而且都是出現在“教所以生德于中者也”一句中（《性自命出》簡18、《性情論》簡10）。同樣的現象還出現在郭店《五行》和馬王堆帛書《五行》篇中，兩種寫本基本上都使用“於”字，但在“皆型于內”（馬王堆帛書本作“皆刑于厥內”）這一句中卻不約而同地使用了一個“于”字。這無論如何不能視為巧合，而且如果是“憑記憶寫錄”的，也很難想象兩個不同的抄手在文本的相同位置，同時使用一個在語法上與“於”沒有任何區別的“于”字。唯一合理的解釋是，抄手所依據的底本即存在這種差別，“當時抄寫書的人並沒有輕視這兩個字的差別，而且，他們也沒輕易地改變這兩個字原來的寫法”。⁹這個例子也生動說明了，在戰國兩漢時期，“憑記憶寫錄”不可能是文本傳佈的主要方式。

前引白素貞根據出土文獻中存在大量通假字的現象，推測“這些文獻應該是抄手在聆聽的過程中記錄的”。對此夏含夷先生曾有過精彩論述：

我當然不願意低估古代的口傳文化，可是在我看來，中國古代歷史上沒有多少具體證據能夠證明口傳的傳承方式，反而有許多證據證明寫本的存在。不錯，很多文獻是在老師和學生之間的交往過程中產生的。即使我們設想學生是根據老師口傳的知識而寫出了這些文獻，這和文獻後來傳授的過程沒有什麼關係。關於《詩經》的異文，很多是聲音相同的假借字，當然可以理解為口傳的證據。然而，也有不少只能產生於抄寫的形近異文。無論如何，出土的漢代寫本往往反映同樣的異文，《詩經》的情況並不是孤例。如上面第一章所論那樣，在戰國時代寫本裏，聲近和形近的異文都很普遍，可以說是當時抄寫的一個特點。最後我想指出，周代眾多文字資料，自西周時代的銅器銘文到本書考察的戰國時代的竹書，可以算是抄寫的最好證據。¹⁰

來國龍先生也有類似看法¹¹，我認為他們的意見是可信的。對於抄寫過程中由於形近而產生的訛文，可以舉裘錫圭先生討論過的上博簡《相邦之道》1號簡中“出”訛為“此”的例子（參看右圖）：

此簡現有二“出”字。“出”上一字（即“時”與“事”）皆有重文號，重文號位置貼近“出”字，其上一短橫幾與“出”字上端平齊。楚簡“此”、“出”二字形近，此簡“古”字下的“此”應是“出”的誤字，其上“古”字原來也應有重文號。由於此重文號與“出”字貼近，抄寫者誤以二者為同一字的筆劃，遂將“出”字誤寫作“此”。¹²



這個例子可以看作戰國竹簡在抄寫過程中形近致誤的典型例證。

⁸ 張新俊先生曾提出過楚地出土竹書的抄手有來自其他國家的可能（參看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49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導師：吳振武教授，2005年），對此，蘇建洲先生有過駁議（參看蘇建洲：《〈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216～218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臺北），我們認為蘇先生說可信。

⁹ 風儀誠：《戰國兩漢“于”、“於”二字的用法與古書的傳寫習慣》，《簡帛》第二輯，81～9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上海。

¹⁰ 夏含夷：《〈重寫中國古代文獻〉結論》，《簡帛》第二輯，512頁注1，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上海。

¹¹ 來國龍：《論戰國秦漢寫本文化中文本的流動與固定》，《簡帛》第二輯，515～52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上海。

¹² 裘錫圭：《上博簡〈相邦之道〉1號簡考釋》，《中國文字學報》第一輯，68～72頁，商務印書館，2006年，北京。

另外，我們曾討論過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中，“由於帛書所依據的竹書底本相鄰兩支簡簡序發生錯亂”，從而導致部分文句“脫於此而衍於彼的情況發生”¹³。這也是先秦兩漢文獻主要依靠據底本寫錄的方式傳佈的佳證。

通過以上討論，我們知道先秦兩漢文獻主要是通過輾轉傳抄而非口耳相傳或憑記憶寫錄的方式傳佈的。那麼，文本的抄寫者在文獻傳佈過程中所起的作用和產生的影響，自然是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了。

陳夢家先生在整理武威漢簡的時候，就對簡文抄寫情況進行過考察。他指出在武威《儀禮》簡中，“有一篇由一人一次鈔齊的，有由數人數次鈔成的（或由數人同時分鈔，或由數人先後鈔成的）。即使是同一人所鈔寫，在同一篇中（甚至同一行中）對於同一個字可以有不同寫法，可知書手並不如經師那麼固守師法家法”。¹⁴郭店與上博簡公佈後，學術界對於抄手問題的關注程度更高，認識也更加深入。如李零先生認為：

研究戰國文字，過去對國別十分強調，現在看來，典型區別字固有，但總體特徵不能講得太過分。我們不能設想，楚國人跟齊國人或秦國人通信，他們彼此看不懂。相反，我們倒是應當對書手的差異給予更多重視。因為出土簡本經常是由不同的書手來抄寫，個體差異很大，一人一個樣，簡文的分類和拼聯，這是重要依據。另外，古人抄書，有些抄得比較好，有些抄得比較差。¹⁵

在文章開頭提到的達慕思會議上，與會學者也就抄手問題進行了專門討論。如裘錫圭先生指出：“郭店竹簡中所見的那些錯誤，乃是出於水平不夠，而不是粗心大意。”李學勤先生則提到：“與郭店竹簡相比，有些出土文獻的書法水平較高，說明抄手是技術高超的職業抄手。”¹⁶

抄手最直觀的表現形式就是字跡，字跡是我們區別抄手的唯一標準。對於出土文獻字跡進行深入細緻地研究，學術界已取得了一定成果。如李松儒《郭店楚墓竹簡字跡研究》¹⁷、李孟濤《試談郭店楚簡中不同手跡的辨別》¹⁸等。

正如上引李零先生文提到的，對字跡的觀察，往往是竹簡分篇和編連的重要依據。早在王國維先生時，就已經注意到這一點。如他在考察尼雅城北古城出土的兩枚晉簡時說，二簡“文義相屬，書跡亦同，今定為一書之文”¹⁹。在上博簡研究方面，利用字跡對簡文分篇問題進行研究，已取得了顯著成果。例如《平王問鄭壽》篇公佈後不久，就有學者指出其末簡從字體上看不應屬於該篇²⁰；《相邦之道》篇共有四支簡，其中1、3號簡裘錫圭先生認為“雖然字體與2、4兩號簡接近，但其‘事’字（兩簡均有此字）皆訛為上部似‘昏’之形，而2號簡‘事’字則是正常寫法，二者似不大可能屬於一篇”²¹；《內禮》與《昔者君老》兩篇字

¹³ 參看拙撰：《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210~211頁，齊魯書社，2006年，濟南。

¹⁴ 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冊制度》，《漢簡綴述》299頁，中華書局，1980年，北京。

¹⁵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120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年，北京。

¹⁶ [美]艾蘭、[英]魏克彬原編，邢文編譯：《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127~128頁，學苑出版社，2002年，北京；又見於邢文編譯：《郭店老子與太一生水》，91~92頁，學苑出版社，2005年，北京。

¹⁷ 李松儒《郭店楚墓竹簡字跡研究》，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導師：吳振武教授，2006年。論文部分章節修改後，以《郭店簡中所見“鳥蟲書”與“蝌蚪文”字跡研究》為題發表於《遼寧省博物館館刊》第2輯（遼海出版社，2007年，瀋陽）。

¹⁸ 李孟濤《試談郭店楚簡中不同手跡的辨別》，“儒學復興：第三屆國際簡帛研討會”（Mount Holyoke College, U.S.A., 2004.4.23-25）論文（修訂版）。

¹⁹ 王國維：《尼雅城北古城所出晉簡跋》，《王國維遺書》第二冊283頁，上海書店出版社，1983年，上海。

²⁰ 沈培：《〈上博（六）〉中〈平王問鄭壽〉和〈平王與王子木〉應是連續抄寫的兩篇》，簡帛網，2007年7月12日。

²¹ 裘錫圭：《上博簡〈相邦之道〉1號簡考釋》，《中國文字學報》第一輯，68~72頁，商務印書館，2006年，北京。

體相同²²，也有學者認為應該歸為一篇²³；福田哲之則認為《季康子問於孔子》第16簡中的“敬”、“也”、“豐（禮）”等字的字形與其他竹簡的字形相異，但與《內禮》《昔者君老》一致，因此認為該簡當與《昔者君老》第2簡相綴合²⁴。

但在戰國竹簡中，存在著一篇簡文由多人抄寫，體現出不同的字跡風格的現象。如上博簡《性情論》前三支簡的字跡與其他簡明顯不同，上博簡《周易》也存在兩種明顯不同的字跡。由於《性情論》有郭店簡《性自命出》作對比，《周易》有馬王堆帛書本、阜陽漢簡本以及今本作對比，所以在分篇上還不存在問題。但如果是沒有可資對比材料的簡文由多人抄寫完成，就會給簡文的分篇造成困擾。如上博簡《競建內之》和《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二者整體書寫風格和字跡都有明顯區別，所以原整理者將其分為互相獨立的兩篇簡文。但兩篇簡文內容連貫，講的是一個完整的故事。而且在《競建內之》2、7、8、9 號簡上，混雜有《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篇抄手的字跡²⁵。所以陳劍先生將其歸為一篇²⁶，是有道理的。

另外，對竹簡字跡的細緻研究和分類，有時會為竹簡編聯方案提供積極的佐證。例如李松儒對郭店簡《語叢四》篇字跡的分類，就印證了學術界對相關簡序調整的意見²⁷。

二

我們曾經論證過，“楚地出土的戰國簡都是楚人的抄本”²⁸。抄寫者雖然是楚人，但他所面臨的底本卻不一定來源於楚地²⁹。如果楚人抄寫楚地文獻，情況會比較簡單，抄本與底本之間除了抄手個人書寫風格差異之外，當不會有太大的不同。如陳偉先生曾指出上博簡《柬大王泊旱》、《昭王毀室》、《昭王與龔之旃》三篇，應為楚地原生態文獻³⁰，後來公佈的《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兩篇也應是如此。在這幾個抄本中我們看不到非楚文字的因素，而且《柬大王泊旱》篇的書法風格也與包山簡非常相近。

如果楚人抄寫的是來自其他國家的文獻，情況就會複雜一些。一種可能是，抄手面臨的底本已經被完全“馴化”³¹為楚文字寫本，例如我們前文注釋中提到的晉國文獻《姑成家父》，通篇無論形體還是用字，均為楚文字特點，完全不見三晉文字特點。這種情況表明，抄手所

²² 參看小寺敦、井上亘、大西克也著：《上海博楚簡“彭祖”“內禮”“曹沫之陳”譯注》，75~85 頁，上博楚簡研究會編，2007 年，東京。

²³ 林素清：《上博四〈內禮〉篇重探》，《簡帛》第一輯，153~16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上海。

²⁴ 福田哲之：《上博四〈內禮〉附簡、上博五〈季康子問於孔子〉第十六簡的歸屬問題》，簡帛網，2006 年 3 月 7 日。

²⁵ 郭永秉：《關於〈競建內之〉和〈鮑叔牙〉的字體問題》，簡帛網，2006 年 3 月 5 日。

²⁶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9 日。

²⁷ 李松儒《郭店楚墓竹簡字跡研究》，56~57 頁，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導師：吳振武教授，2006 年。

²⁸ 參看拙撰：《有關戰國竹簡國別問題的一些前提性討論》，《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314~319 頁，中華書局，2006 年，北京。

²⁹ 如李零先生曾按國別列舉上博簡中春秋戰國故事類文獻，楚國文獻有：《叔苴》、《子玉治兵》、《兩棠之役》甲本、《兩棠之役》五種、《靈王既》、《景平王問鄭壽》四種（按即後來公佈的《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昭王故事兩種》（按即後來公佈的《昭王毀室》、《昭王與龔之旃》）、《閻穀先驅》乙本、《百占辭賞》、《王居蘇瀨之室》三種、《簡大王泊旱》、《陳公性治兵》、《范戍賤玉》；晉國文獻有：《三郤之難》（按即後來公佈的《姑成家父》）；齊國文獻有：《景建納之》（按即後來公佈的《競建內之》和《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競公瘡》；吳國文獻有：《吳命》（參看氏著《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273~275 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 年，北京）。一般來說，講述某國故事的文獻，其最初的寫本應該就是用該國文字寫成的。如《簡大王泊旱》最初的寫本應該是楚文字寫本，《姑成家父》最初的寫本應該是三晉文字寫本等。

³⁰ 參看陳偉：《〈昭王毀室〉等三篇竹書的幾個問題》，《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30~3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上海；《〈昭王毀室〉等三篇竹書的國別與體裁》，《楚地出土思想研究（三）》201~211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7 年，武漢。雖然有學者對此持保留意見（參看蘇建洲《〈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215 頁注 7，引工藤元男、大西克也先生說），但我們仍然認為陳偉先生的意見是可信的。

³¹ “馴化”一詞的含義，參看周鳳五：《楚簡文字的書法史意義》，《古文字與商周文明——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文字學組》，195~221 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2 年，臺北。

依據的底本應該就是一個楚文字寫本。

在他國文字抄本被“馴化”為楚文字抄本的過程中，那些具有國別特點的文字形體往往被“馴化”得較為徹底，而具有國別特點的用字習慣則相對容易被保留下來。例如齊國文獻《鮑叔牙與隰朋之諫》，這篇文獻由兩個抄手共同抄寫完成，文字形體完全為楚文字特點，並不參雜齊系文字因素³²。但在用字習慣方面，卻還保留有零星的非楚文字因素。如蘇建洲先生指出的簡文中容貌字作“容”不作“頌”³³，沈培先生認為簡文“朋其”之“朋”當讀為“凡”，反映了齊方言的特點³⁴。

還有一種可能是，抄手面臨的底本是一個尚未“馴化”，保存較多他系文字特點的文本。在這種情況下，抄手會有兩種選擇：一種情況是在抄寫過程中盡量將底本中的他系文字特點轉化為楚文字特點；另一種情況是抄手較為忠實地複製底本，盡量保留底本的本來面貌。

對於第一種情況，可以舉郭店簡《五行》篇為例。我們曾在一篇小文中提到：

從《五行》篇中的一些現象來看，我們認為該篇所依據的底本本來有更多的非楚文字因素，但很多都在轉錄過程中被轉寫為楚文字了。……其中 10 號簡和 11 號簡的上部從書法體勢上看，與全篇其他簡文完全不同，顯然是另一個人所抄寫（為了論述方便，我們稱這部分簡文的抄寫者為“抄手乙”，全篇其他簡文的抄寫者我們稱“抄手甲”）。正如我們前文所討論的，10 號簡中的“不”字和“心”字形體與典型楚文字有明顯區別。如果抄手甲和抄手乙都是楚人的話，那麼抄手乙所寫的“不”和“心”字形體就有可能來源於底本，而抄手甲在抄寫過程中則直接將其轉寫為楚文字形體。另外我們在上文曾說過，《五行》29 號簡“家”字寫作形，是糅合了楚文字與非楚文字因素的結果。我們推想，底本“家”字可能本來不從爪。抄手甲在抄寫過程中先是按照底本形體寫了一個“宀”旁，忽然意識到楚文字“家”應該是从爪的，所以在“宀”旁之下又寫了一個楚文字的“家”字。結果就成了我們現在看到的這種形體，這是抄手將非楚文字轉寫為楚文字過程中出現的一次意外。³⁵

這個例子也說明抄手在面對一個具有較多他系文字因素的底本的時候，很難做到完全不受底本的影響。這反過來也證明，類似《姑成家父》那種純粹楚文字抄本的非楚地文獻，抄手所依據的底本應該就是一個被完全“馴化”的楚文字寫本。

對於另外一種情況，也就是抄手較為忠實地轉錄保留有較多他系文字特點的底本，這在已公佈的上博簡中有一組極佳的例子可供我們討論。上博簡《緇衣》、《彭祖》、《競公瘡》三篇為同一抄手所抄寫，對於這一點，我們過去曾針對《緇衣》、《彭祖》兩篇做過討論³⁶。下面再結合《競公瘡》篇來進行補充論證，看下面的例子（字形後面的數字為簡號）：

	不	乃	者	與	貧	是
--	---	---	---	---	---	---

³² 蘇建洲先生認為簡文中“齋”、“也”二字有齊系文字特點（參看氏著《〈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245～246 頁），似有求之過深之嫌。以“也”字為例，寫作形的“也”字並非如蘇先生所說只見於郭店簡《忠信之道》，在上博簡《性情論》、《從政》、《弟子問》等篇中均有出現（參看李守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564～565 頁，作家出版社，2007 年，北京），不宜看作是齊系文字的特有形體。

³³ 蘇建洲：《〈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246 頁。另參看拙撰《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綏裝書局，2007 年，北京）306 頁“容”字條。

³⁴ 沈培：《小議上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中的虛詞“凡”》，《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45～54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年，上海。

³⁵ 參看拙撰：《談談郭店簡〈五行〉篇中的非楚文字因素》，《簡帛》第一輯，45～52 頁。

³⁶ 參看拙撰：《有關戰國竹簡國別問題的一些前提性討論》，《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314～319 頁。

上緇	 1	 15	 12	 12	 22	 2
彭祖	 1	 1	 7	 2	 22	 1
競公瘡	 13	 13	 7	 1	 10	 10

從上表列舉的字例可以看出，這三篇簡文肯定是同一人所抄寫。由於這三篇文獻的底本情況各有不同，所以抄手在抄寫這三篇文獻的時候，在文字形體和用字習慣方面表現出的特點也各不相同。

上博簡《緇衣》的底本來源於齊魯地區，且基本未被“馴化”，齊系文字特點鮮明³⁷。抄手在抄寫這一篇簡文的時候，較為忠實地反映了底本的本來面貌。如在用字習慣方面，表示{矣}這個詞的時候，上博《緇衣》用“矣”，而《彭祖》、《競公瘡》用“矣”³⁸；表示{必}這個詞的時候，上博《緇衣》用“北”而《彭祖》和《競公瘡》篇均用“必”³⁹；表示{惡}這個詞的時候，上博《緇衣》或用“惡”，而《競公瘡》用“亞”⁴⁰；表示{美}這個詞的時候，上博《緇衣》用“頡”，而《競公瘡》用“媯”⁴¹；表示{親}這個詞的時候，上博《緇衣》用“暱”，而《競公瘡》用“新”⁴²。在文字形體方面，上博《緇衣》篇中“大”、“亦”、“不”、“終”、“內”、“厚”等字，以及“糸”、“宀”、“虍”、“心”、“目”等偏旁的寫法⁴³，很多都與《彭祖》和《競公瘡》篇截然不同。這顯然是抄手在盡量摹仿底本的形體特點，而非其自身的書寫習慣。在摹仿的過程中，抄手逐漸習得了某些字（特別是常用字，因為這些字反復出現，抄寫的次數多）的新的寫法。這種新的寫法雖然與其固有寫法頗有距離，但也融入其書寫習慣當中，並在抄寫其他簡文時不自覺地體現出來。如《彭祖》篇簡文為典型楚文字，所依據的底本也應該是楚文字寫本⁴⁴。但值得注意的是，在簡文中“於”字

³⁷ 參看拙撰：《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國別篇》，綫裝書局，2007年，北京。

³⁸ 參看上博《緇衣》簡239，《彭祖》簡4，《競公瘡》簡1、6。在楚文字中，表示{矣}這個詞的時候，用“矣”、“叕”或“壹（喜）”，用“矣”則體現了《說文》古文的用字習慣（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325~326頁、301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281~282、261頁；郭蕾蕾：《〈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研究概況及文字編》67頁，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導師：馮勝君教授，2008年；拙撰《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307~308頁）。

³⁹ 參看上博《緇衣》簡20，《彭祖》簡5，《競公瘡》簡10。在楚文字中，表示{必}這個詞的時候，均用“必”，無例外（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55~56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上海；《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42~43頁；郭蕾蕾：《〈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研究概況及文字編》11頁）。用“北”表示{必}，除了見於上博《緇衣》外，還見於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三》以及上博簡《孔子見季桓子》等篇，體現了非楚文字用字習慣（參看拙撰《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313頁）。

⁴⁰ 參看上博《緇衣》簡1、4、22，《競公瘡》簡7、9。在楚文字中，表示{惡}這個詞的時候，均用“亞”，無例外（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880~881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630~631頁；郭蕾蕾：《〈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研究概況及文字編》149頁）。

⁴¹ 參看上博《緇衣》簡1，《競公瘡》簡9。在楚文字中，表示{美}這個詞的時候，均用“媯”，無例外（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681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549頁；郭蕾蕾：《〈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研究概況及文字編》129頁）。

⁴² 參看上博《緇衣》簡10、11、13、19，《競公瘡》簡3。在楚文字中，表示{親}這個詞的時候，基本上用“新”（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809~811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620~621頁；郭蕾蕾：《〈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研究概況及文字編》129頁）。

⁴³ 參看拙撰：《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國別篇》。

⁴⁴ 據史書記載，彭祖為楚人先祖之一（《史記·楚世家》：“陸終生子六人，坼剖而產焉。其長一曰昆吾；二

出現三次，有兩次寫作形（4號簡），一次寫作形（1號簡）。后一種形體不見於包山簡、望山簡等典型楚文字材料，應該就是受到上博簡《緇衣》篇（17號簡）形體的影響，只不過這種影響是以抄手為媒介間接產生的。

與上博《緇衣》篇相同，《競公瘡》的底本也應該來源於齊魯地區。但這篇簡文傳入楚地較早，歷經輾轉傳抄，已基本是一個楚文字寫本。值得注意的是，在1號簡中出現的三個

“於”字中有兩例寫作形，一例寫作形，與上面討論過的《彭祖》篇“於”字情況完全相同。但由於《競公瘡》的底本來源於齊魯地區，所以簡文中“於”字寫作形究竟是抄手個人書寫習慣的體現，還是底本文字形體的反映，就很難斷定了。另外，簡文中“市”字从貝寫作形，李天虹先生指出是齊系文字的特點⁴⁵，也是可信的。

當然，即使抄手刻意摹仿底本的用字習慣及形體特點，也不可避免地參雜有個人的書寫風格和特徵，這在上博《緇衣》等具有明顯齊系文字特點的簡文中也有不少例子。也就是說，所謂“忠實於底本”，也只是相對而言的。限於篇幅，對於這一問題我們就不展開討論了。

三

從出土戰國竹書的情況來看，當時的抄手在處理抄寫過程中產生的訛文、脫文、衍文時，往往遵循相同的方式。如對於訛文、衍文一般不加處理；單字脫文以小字補抄於脫漏之處，字數較多的脫文，則補抄在簡背，其位置大致對應於正文脫漏之處⁴⁶。認識和了解先秦時期抄手的抄寫習慣，對於我們釋讀簡文有很大幫助。下面我們舉兩個例子來說明。

《競公瘡》10號簡有“貧𦓐（苦）約𦓐（疒）疾”一句話，陳劍先生說：

“約”、“𦓐”二字同樣皆从“勺”聲，讀音極近甚至相同。據以上所論，也可知其必有一字係衍文。吳則虞（原注：《晏子春秋集釋》31頁，中華書局，1962年）注釋《晏子春秋》“民愁苦約病”說：“約者，猶言貧困也。《論語》‘不可以久處約’，皇疏：‘貧困也。’是其證。”其說可從。看來其中係衍文的當為“𦓐”字。推測有的本子“約”字受下文“疾”字的類化影響而變作“𦓐（疒）”，此簡本又係誤合“貧𦓐（苦）約疾”與“貧𦓐（苦）𦓐（疒）疾”二本而成。⁴⁷

陳劍先生認為簡文“貧𦓐（苦）約𦓐（疒）疾”一句中“約”、“𦓐（疒）”必有一字係衍文，非常正確。對於導致這種情況的原因，其實也還有其他的可能。如抄手在抄寫這句話的時候，可能先按照自身用字習慣寫了一個“約”字，緊接著發現底本用字是“𦓐”，所以就在“約”字下又寫了一個“𦓐”字。無論如何，這都反映了抄手對於衍文不加處理的抄寫習慣。過去學術界對此現象注意不夠，所以導致了對簡文的種種誤解。

日參胡；三曰彭祖；四曰會人；五曰曹姓；六曰季連，芊姓，楚其後也。”），而且道家思想在楚地亦較盛行，所以這篇文獻應該是楚地原生文獻（林志鵬認為“竹書《彭祖》為楚地之文本，當為宋鉞之學入楚後所作”。參看氏著《戰國楚竹書〈彭祖〉考論》，簡帛網，2007年8月18日），最初也應該是用楚文字寫定的。

⁴⁵ 李天虹：《上博六〈競公瘡〉字詞校釋》，《古文字學論稿》337～339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合肥。

⁴⁶ 參看拙撰：《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210～211頁。

⁴⁷ 陳劍：《〈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173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上海。

再舉一個上博六《平王與王子木》篇的例子。先把簡文引在下面，以便於討論（釋文用寬式）：

競平王命王子木躡城父，過申，暑（舍）食於𦉳寃（宿）⁴⁸。城公乾遇⁴⁹【1】，跪⁵⁰於疇⁵¹中。王子問城公：“此何？”城公答曰：“疇。”王子曰：“疇何以為？”⁵²【5】曰：“以種麻。”王子曰：“何以麻為？”答曰：“以為衣。”城公起，曰：“臣將有告。吾先君【2】莊王躡河雍⁵³之行，暑（舍）食於𦉳寃（宿），酪⁵⁴羹⁵⁵不酸⁵⁶。王曰：‘甕⁵⁷不蓋。’先君【3】知甕不蓋，酪不酸，王子不知麻。王子不得君楚邦，或不得【4】”

這篇簡文中，“暑（舍）食於𦉳寃（宿）”一句出現了兩次，第二次與上下文聯係緊密，“暑（舍）食於𦉳寃（宿）”→所食之“酪不酸”→莊王推測是由於“甕不蓋”。而簡文中第一次出現的“暑（舍）食於𦉳寃（宿）”與后文“城公乾遇，跪於疇中”在文義上不僅沒有必然聯係，而且頗有扞格難通之處。“寃（宿）”是指“古代官道上設立的住宿站”⁵⁸，“疇”是指種麻之田。王子木在“宿”中舍、食，城公乾遇到了，怎麼又會跪到“疇”中去了呢？這在文義上是說不通的。陳偉先生曾以《說苑·辨物》與簡文相對照⁵⁹：

王子建出守於城父，與成公乾遇於疇中，問曰：“是何也？”成公乾曰：“疇也。”“疇也者何也？”“所以為麻也。”“麻也者何也？”曰：“所以為衣也。”成公乾曰：“昔者莊王伐陳，舍於有蕭氏，謂路室之人曰：‘巷其不善乎？何溝之不浚也。’莊王猶知巷之不善，溝之不浚。今吾子不知疇之為麻，麻之為衣，吾子其不主社稷乎！”王子果不立。

上引文中“王子建出守於城父，與成公乾遇於疇中”，與簡文“競平王命王子木躡城父，過申。暑（舍）食於𦉳寃（宿）。城公乾遇，跪於疇中”相對應，但卻並沒有與“暑（舍）食於𦉳寃（宿）”相對應的內容。可見，簡文中第一次出現的“暑（舍）食於𦉳寃（宿）”肯定是衍文。抄寫者以及閱讀者可能已經意識到此處衍文，只是未加處理而已。

四

最後，我們想簡單探討一下戰國時期抄手的身份問題。從郭店簡和上博簡所反映的情況來看，書籍的擁有者和抄寫者，往往並非是同一個人。因為從文字風格來看，郭店簡和上博簡無疑是由很多抄手完成的。我們當然無法排除其中有墓主人自己抄寫的部分，但無論如何也只能占他所擁有文本的一小部分。那麼一個人的藏書是通過何種渠道獲得的呢？

一種情況可能是像呂不韋、孟嘗君這樣的大貴族，擁有強大的政治權利以及經濟力量，

⁴⁸ “暑”讀為“舍”，“寃”讀為“宿”，參看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羹”字異體》，“2007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

⁴⁹ 參看陳偉：《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2007年7月9日。

⁵⁰ 同上注。

⁵¹ 參看凡國棟：《〈上博六〉楚平王逸篇初讀》，簡帛網，2007年7月9日。

⁵² 5號簡插入1號簡、2號簡之間，從凡國棟說，參上注引凡文。

⁵³ 參看注49引陳偉文。

⁵⁴ “酪”字釋讀，參看何有祖：《讀〈上博六〉札記（二）》，簡帛網，2007年7月9日。

⁵⁵ “羹”字釋讀，參看注48引陳劍文。

⁵⁶ “酸”字釋讀，參看單育辰：《佔畢隨錄》，簡帛網，2007年7月27日。

⁵⁷ “甕（瓮）”字釋讀，參看注48引陳劍文。

⁵⁸ 參看《漢語大詞典》“宿”字條。

⁵⁹ 參看注49引陳偉文。

可以豢養大批門客（其中固然不乏雞鳴狗盜之徒，但多數應該還是知識分子，也就是“士”）。這些門客既然可以幫助主人著書立說（如《呂氏春秋》），那為主人抄寫一些書籍，就更不在話下了。再例如包山楚墓的墓主人，就有多名抄手為其服務，而且這些抄手的職能已經具有明顯的專業化特點⁶⁰。他們既然可以為墓主人書寫法律文書或記錄卜筮祭禱過程，那麼如果有需要，他們為墓主人抄寫一些書籍，自然也不會存在什麼困難。

但對於那些政治、經濟地位較低的知識分子來說，他們自身沒有能力擁有專門的抄手為他們抄寫書籍。如根據我們前面的討論，蘇秦藏書有數十篋之多，而且很可能並不是他本人手抄的。以蘇秦當時的身份和地位，顯然不會有人來替他抄書。那麼他的藏書是怎樣得來的呢？合乎情理的推測是，戰國時期可能已有書肆出現。如果圖書在當時已經成爲一種商品，必然伴隨著職業抄手的出現。但不得不承認，這種推測由於無法在典籍中得到驗證，還只能是一種假設⁶¹。

⁶⁰ 參看李守奎：《包山卜筮文書字跡的分類與書寫的基本情況》（未刊稿）。從李文對字跡的分析來看，包山楚簡中卜筮祭禱文書部分，可能是由八名抄手共同記錄完成的，而且貞人和抄手並非是同一人。可見抄手只是專業的紀錄者，占卜者則另有其人。

⁶¹ 漢代已有書肆和職業抄手，是毫無疑問的。陳夢家在《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冊制度》一文中曾有過如下論述：“東漢時洛陽市肆已有賣書的，《後漢書·王充傳》曰：‘常游洛陽市肆，閱所賣書，一見輒能誦憶’，楊雄《法言·吾子篇》曰：‘好書而不要諸仲尼，書肆也’，則當時已有職業鈔書的人與專門售書之肆。有受僱代人鈔書的，所謂‘佣書’、‘寫書’。”（參看氏著：《漢簡綴述》299頁。）